经营者集中简易案件公示表

|  |  |  |
| --- | --- | --- |
| 案件名称 | 吉林省清洁能源开发利用有限公司与吉林省净发城市运营有限公司新设合营企业案 | |
| 交易概况（限200字内） | 吉林省清洁能源开发利用有限公司（“清洁能源”）与吉林省净发城市运营有限公司（“净发运营”）签署协议，拟共同新设合营企业。合营企业主要从事热力生产与供应业务。交易后，清洁能源持有合营企业51%的股权，净发运营持有合营企业49%的股权，双方将共同控制合营企业。 | |
| 参与集中的经营者简介（每个限100字以内） | 1. 清洁能源 | 清洁能源于2012年6月11日成立于吉林省长春市，主要从事热力生产与供应业务。  清洁能源的最终控制人是长春市城市发展投资控股（集团）有限公司（“长发集团”）和港华智慧能源有限公司（“港华智慧”）。长发集团的主要业务是市政设施管理、污水处理、非居住房地产租赁等业务。港华智慧为香港联合交易所上市公司，主要业务为管道燃气及其他能源销售等业务。 |
| 2. 净发运营 | 净发运营于2022年10月26日成立于吉林省长春市，主要从事城市环卫、城市绿化与道路设施维护、物业服务、资产管理等城市运营业务。  净发运营的最终控制人是吉林省净发创新投资集团有限公司，主要从事城市建设、影视文旅、现代农业、城市运营、金融资本业务。 |
| 简易案件理由（可以单选，也可以多选） | □ 1、在同一相关市场，所有参与集中的经营者所占市场份额之和小于15%。 | |
| □ 2、存在上下游关系的参与集中的经营者，在上下游市场所占的市场份额均小于25%。 | |
| 🗹 3、不在同一相关市场、也不存在上下游关系的参与集中的经营者，在与交易有关的每个市场所占的份额均小于25%。 | |
| □ 4、参与集中的经营者在中国境外设立合营企业，合营企业不在中国境内从事经济活动。 | |
| □ 5、参与集中的经营者收购境外企业股权或资产的，该境外企业不在中国境内从事经济活动。 | |
| □ 6、由两个以上的经营者共同控制的合营企业，通过集中被其中一个或一个以上经营者控制。 | |
| 备注 | **混合集中**  2024年中国境内城市管道天然气供应市场：  清洁能源：10-15%  2024年中国境内热力生产与供应市场：  清洁能源：0-5% | |